

李富本 主编
丁惠孙

护理伦理学

科学出版社

护 理 伦 理 学

李本富 丁蕙孙 主编

科 学 出 版 社

1989

内 容 简 介

本书是为医学院校护理专业及中等卫校、护校编写的教材。书中介绍了国内外护理道德的历史发展与现状;阐述了护理道德的基本原则与规范;结合现实分析了护理关系中的道德问题。全书用较大篇幅提出各种护理方式的具体道德要求,内容十分丰富,对护理实践有积极的指导作用。

本书可供医学院校护理专业及中等卫校、护校师生,广大护理人员以及从事医学伦理学研究的工作人员阅读和参考。

护 理 伦 理 学

李本富 丁惠孙 主编

责任编辑 姚平录 童瑞平

科 学 出 版 社 出 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16号

北京通县中西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1989年8月第 版 开本:787×1092 1/32

1989年8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11 7/8

印数:0001-13,900 字数:268 000

ISBN 7-03-001437-5 Z·R·62

定价:4.10 元

《护理伦理学》编委会

主编 李本富 丁蕙孙
顾问 严渭然
编委 张燮泉 尹秉一 郭菊芬
丁蕙孙 李本富 李传俊

参加编写单位

北京医科大学医学伦理学 教研室	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情 报研究所
北京医科大学卫校	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 和医院
中日友好医院卫校	北京医科大学第一医院
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护校	北京医科大学第三医院
北京医科大学第一医院护校	北京医科大学人民医院
北京市安定医院	北京护理教育中心
北京市第二传染病院	北京市第二医院

序

护理工作是医疗卫生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担负着救死扶伤、保障人民健康的特殊任务,是一项十分艰苦而光荣的崇高事业。人民对护理工作者怀有诚挚的敬意,寄以殷切的期望。

随着医学科学的迅速发展,医学模式的转变,先进医疗仪器设备的广泛使用,对护理工作和护理人员提出了更高的、更全面的要求。就是说,做一名合格的护士,不仅要掌握精湛的护理技术,广博的护理知识,还必须有崇高的理想、高尚的道德品质和为护理事业而献身的精神。为了适应形势发展与工作的需要,应为在校的护生增设护理心理学、护理伦理学、护理社会学、护理美学等课程内容,以达到全面培养人才的目的;在职的护士则应有计划地进行继续教育,除不断学习新业务、新技术外,还要补充过去未系统学习过的有关人文学科,如护理伦理学、心理学等知识,以提高自身的素质和业务水平。

在北京医科大学伦理学教研室的倡导和北京一些卫校、医院的支持下,李本富、丁惠孙等同志联合编写的《护理伦理学》一书,从护理工作的各个方面,全面阐述了护理道德的意义和要求,既有理论分析,又有实践经验总结,为护士的道德培养、素质教育提供了一本很好的教材。这是值得称赞与高兴的。我希望此书的出版对加强护士的精神文明教育,开创护理工作的新局面能作出一定的贡献!

中华护理学会理事长

林菊英

1989.1.21

编者的话

本书系为医学院校护理专业及中等卫校、护校编写的教材。由北京医科大学医学伦理学教研室发起组织北京市部分卫校、护校及医院工作人员联合编写。本书的体系结构、内容安排系根据护理专业特点、多年的教学实践体会,并参考了国内外有关教材、资料撰写而成。

中华护理学会理事长林菊英同志为本书作了序。在编写中得到卫生部医政司护理处领导的关怀与指导,受到北京市护理中心的支持,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参加编写的作者(以姓氏笔划为序)有:丁蕙孙、尹秉一、申玉玲、朱子瑜、刘晓琴、李叶萌、李本富、李向东、李传俊、沈长慧、杨 桂、陈婉芬、陈慧丽、苗文娟、张启慧、张惠生、张燮泉、钟华伟、胡佩成、柯斌铮、赵淑慧、郭菊芬、陶哲生、路桂英。

由于护理伦理学内容涉及政治、经济、医学、心理、伦理等有关学科,限于我们自身的理论、专业水平,此书在内容上肯定会有许多不足之处,恳请广大读者、专家、同行批评指正。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什么是护理伦理学	1
第二节 护理伦理学的研究对象、内容及与其它学科的关系	8
第三节 学习和研究护理伦理学的意义和方法	12
第二章 护理道德发展概况	19
第一节 国外护理道德发展概况	19
第二节 我国护理道德发展概况	27
第三节 护理道德发展趋势	41
第三章 护理道德的基本原则、规范与范畴	48
第一节 护理道德的基本原则	48
第二节 护理道德的基本规范	52
第三节 护理道德的基本范畴	58
第四章 护理道德的教育、修养和评价	71
第一节 护理道德的教育	71
第二节 护理道德的修养	77
第三节 护理道德的评价	85
第五章 护理关系道德	95
第一节 护患关系中的道德	96
第二节 护士与其他医务人员之间的关系道德	103
第三节 护士与社会公共关系中的道德	108
第六章 心理护理道德	112
第一节 心理护理的目的和意义	112
第二节 患者的心理状态与需求	115

第三节	心理护理的道德要求	120
第七章	基础护理道德	125
第一节	基础护理的概念与特点	125
第二节	基础护理与道德的关系	129
第三节	基础护理的道德要求	131
第八章	特殊护理道德	136
第一节	特殊护理的范围	137
第二节	特殊护理的特点	140
第三节	特殊护理的道德要求	144
第九章	责任制护理道德	153
第一节	责任制护理与护理道德的关系	153
第二节	责任制护理的特点	154
第三节	责任制护理的道德要求	157
第十章	自我护理道德	161
第一节	自我护理与护理道德的关系	161
第二节	自我护理的道德要求	167
第十一章	保健护理道德	171
第一节	预防保健护理的道德	171
第二节	家庭病床护理道德	176
第十二章	饮食营养护理道德	182
第一节	饮食营养护理的特点与道德要求	182
第二节	特殊病人的饮食营养护理道德	189
第十三章	医学工程应用中的护理道德	198
第一节	医学工程在护理中的应用及带来的伦理问题	198
第二节	医学工程应用的道德要求	202
第十四章	门急诊护理道德	212
第一节	门急诊护理的特点	212
第二节	门急诊护理的道德要求	216

第十五章	手术护理道德	221
第一节	手术护理与道德	221
第二节	手术前的护理道德要求	225
第三节	手术中的护理道德要求	230
第四节	手术后的护理道德要求	235
第十六章	精神病人与其他残疾病人的护理道德	239
第一节	精神病人与其他残疾病人的护理特点	239
第二节	精神病人的护理道德要求	241
第三节	其他残疾病人的护理道德要求	248
第十七章	计划生育和妇幼护理道德	250
第一节	计划生育中的护理道德	250
第二节	妇幼护理道德	255
第十八章	老年病人护理道德	262
第一节	老年病人的护理特点	262
第二节	老年病人的护理道德要求	269
第十九章	传染病护理道德	272
第一节	传染病护理的道德意义	272
第二节	传染病护理的道德特点	273
第三节	传染病护理的道德要求	277
第二十章	临终护理和尸体护理道德	282
第一节	临终病人的行为要求和临终护理	282
第二节	临终护理的道德问题	287
第三节	死亡的概念和确定	292
第四节	尸体料理中的护理道德要求	295
第二十一章	护理科研道德	301
第一节	护理科研与道德	301
第二节	护理科研道德要求	303
第三节	人体实验的道德原则	308

第二十二章 护理管理道德	311
第一节 护理管理与护理道德	311
第二节 护理管理中的道德问题	314
第三节 护理领导的素质	323
第二十三章 护理工作中的伦理难题	327
第一节 护理伦理的难题	327
第二节 两种伦理推理方法的述评	343
附录 国内外医德及护德文献	352
一、孙思邈:《大医精诚》(节录)	352
二、国际护理学会护士守则	353
三、美国护理学会护士守则	355
四、《希波克拉底誓词》	358
五、赫尔辛基宣言——指导医务卫生工作者从事包括以人作为受实 验者的生物医学研究方面的建议	359
六、夏威夷宣言	364

目 录 (续) v

目 录 (续) vi

第一章 绪 论

护理学是医学的有机组成部分,是为人类的健康服务的。护理工作关系到人的生老病死,涉及到千家万户的悲欢离合和社会的安定局面,因此,护理工作和其他医务工作者一样,其职业道德比其它部门的职业道德更为人们所关注,而护理伦理学就是研究护理职业道德的科学。学习和研究护理伦理学对培养和提高护理工作者的职业道德修养有重要意义。

第一节 什么是护理伦理学

一、道德、伦理和伦理学的基本概念

为了搞清什么是护理伦理学,首先对道德、伦理和伦理学的基本概念作一些扼要介绍。

(一)道德和伦理

道德,我国古代典籍中,起初“道”和“德”是分开的。“道”原指人们行走的道路。后引伸为事物运动、发展和变化的规律和规则。“德”是人们对一定“道”的认识、掌握和运用,以使他人有所得,同时自己思想上也有所收获。把“道”和“德”二字合成道德一词使用,最早见于《尚书·皋陶谟》。皋陶作为舜帝的谋士,曾在舜让位于大禹时献策:“信其道德,谋明辅和。”在西方文化中,英语“moral”(道德)一词起源于

拉丁语“mores”，意思是风俗、习惯，后来又引伸出性格、品质、德行、规范等意义。

在道德的历史演变过程中，对其概念和本质有不同的解释：古希腊苏格拉底等把道德视为一种至上的知识；18世纪法国唯物论者霍尔巴赫把道德作为对他人和社会有利的行为；黑格尔又把道德视为“主观意志的法”；俄国著名的伦理学家克鲁泡特金把道德作为一种包括情感、理性和观念在内的社会意识，等等。以上看法虽都有合理的成分，但也都存在着片面性的缺陷。直到马克思历史唯物主义创立以后，对道德的本质认识才产生了飞跃。根据马克思主义的观点，道德是人类社会中所特有的、由经济基础决定的、依靠人们的内心信念、社会舆论和传统习俗所维持的、反映和调节一定社会个人与他人、社会之间的利益关系，并以善恶作评价的一类社会现象。对此观点可以从以下几方面理解：

1. 道德起源于人类社会：唯心主义把道德的起源归之于抽象的理念、观念或良心；归之于天赋或上帝、神的启示等等。就是历史上的某些唯物主义者也没有完全摆脱唯心主义的束缚，根据抽象的人或人的自然本性来解释道德的起源。马克思主义认为，道德是社会历史的产物，是人类脱离了动物界并组成社会以后，从人类社会物质生活条件中发生并在长期的社会实践中逐步形成的。而且也只有人类社会，在发生个人与整体、个人利益与集体利益关系的时候和地方，才出现道德。

2. 道德是由经济基础决定的：人们在社会中，形成各种各样的关系，其中，最基本的是物质关系和思想关系。而物质关系就是经济基础，思想关系包括政治、道德、法律等关系。道德关系和其它思想关系，都属于上层建筑，都是由经济基础决定的。但是，道德与其它思想关系既有共同的地方，也有自

身的特殊性,如特殊的规范性。独特的层次性、广泛的社会性和更大的稳定性等。同时,道德与其它思想关系虽然始终受经济关系的制约,但是,道德尚有相对的独立性、历史的继承性和阶级性的特征。

3. 道德有特殊的评价方式和标准:道德的评价方式是依靠社会舆论、内心信念和传统习俗的非强制性力量,这与政治、法律是有别的。政治评价一般采用组织鉴定或作出文字结论、形成决议等方式;法律评价(审判)通常按起诉、调查、审讯、定案、宣判的程序进行,以上两者皆具有一定的强制性。

道德是以善恶作为评价的标准,所谓善的行为,是利于他人、社会幸福的行为,也称道德行为;相反,是恶的行为或称不道德的行为。所以,道德评价是以道德或不道德、高尚或堕落等为其界限,以上也与政治、法律不同。政治评价以一定的政治原则、阶级利益为标准,以革命或反动、先进或落后等为界限;法律评价(审判)是以法律条文为标准(准绳),以罪或非罪为界限。

4. 道德的基本问题和特殊职能:道德是人类社会特有的现象,但不等于社会所有的现象都与道德有关。道德的基本问题是利益问题,是个人利益与他人、社会利益的关系问题。

道德作为一种意识形态有相对的独立性,它通过指导和规范人的行为,调节人们之间的关系,对社会的经济、政治、法律、文艺等领域发生重大的能动作用。这种能动作用表现在道德具有的多种职能,道德的主要职能有调节职能、教育职能和认识职能。

调节职能:是指通过评价、劝阻和示范等手段纠正人们不道德的行为,促使人们从现有的行为转变为应有的行为,起到调节人们之间关系的作用,其目标是使个人与他人、社会的关系完善与和谐。同其它社会调节手段,特别是同法律相比,道

德调节具有两个明显的特点。一是道德调节必须在人们内心接受或部分接受的情况下,才能发挥作用;而法律调节却具有明显的外在强制性。二是道德调节的范围深入到社会生活的一切方面,适用于一切社会;而法律的调节仅以是否触犯刑律为范围,而且只存在于阶级社会。

教育职能:是指道德能够通过评价、激励等方式,造成社会舆论,形成社会风尚,树立道德榜样,塑造理想人格,培养人们的道德观念、情感和行为,从而提高人们的道德境界,其目标是使受教育者成为道德高尚的人。

认识职能:是指通过道德判断、道德标准、道德理想等特有的形式使人们认识到个人同他人、社会的利益关系。

在上述道德的三种职能中,道德的认识职能始终是服从调节职能的,调节职能是道德最主要的职能。但是,在某种意义上说,调节职能的发挥又有赖于教育职能。

5.道德是一种社会关系现象:道德的社会关系现象分三个层次,即道德意识、道德关系和道德活动现象。

道德意识现象包括道德观念、道德情感、道德意志、道德信念、道德理想等。

道德关系现象包括个人与个人的关系、个人与集体的关系、集体与集体的关系、个人、集体与社会的关系。

道德活动现象包括道德行为、道德评价、道德教育、道德修养等。

总之,从以上几方面可以较深入的理解道德的概念和本质。

道德就其类型来说,人类的社会生活有社会公共生活、职业生活和家庭生活三大领域,因此,就产生了相应的社会公共道德、职业道德和家庭婚姻道德。这些道德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尽管都有继承性的特点,但是,不同的社会形态表现出不

同的道德历史类型。在原始社会是以公有制为基础,与之相适应的是原始氏族、同风俗习惯溶为一体的社会道德;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和资本主义社会是以私有制为基础,除了一些人类公共生活的最起码的准则外,不再有统一的道德;统治阶级与受压迫的被剥削阶级都各自有自己阶级的道德。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社会都以生产资料的公有制为基础,虽然同属一种道德的历史类型,但是,由于在经济关系上表现出成熟程度不同,因此,在道德上表现出层次性。共产主义道德反映了未来历史的发展趋势和要求,具有一定的理想成分,属于高层次的道德要求。而社会主义道德反映了现实的经济要求,是属于一般层次的道德要求。社会主义道德是对全民的基本要求,然而社会主义是向共产主义前进的,因此,在全民中还要积极提倡共产主义道德,特别是共产党员、国家干部应以此作为道德标准,以积极推动社会主义的建设发展和最终实现共产主义目标。

伦理:在我国历史上,“伦”和“理”开始也是做为两个概念使用的。“伦”意指“辈”、“类”、“比”,以后转意为“区别”、“秩序”;“理”原指“治玉”,意为对玉石的整治,要顺其纹路,以后引伸为条理、道理。后来,人们一般认为,“伦”是指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理”是指道理和规则。伦理一词联用始于《礼记·乐记》,“乐者,通伦理者也”,联用的意思是指处理人与人之间相互关系的道理和原则。在西方文化中,英文“ethics”(伦理)一词起源于希腊文“ $e \cdot \theta os$ ”,也是风俗、习惯的意思。

至于道德与伦理的关系,有些人认为两者是同义词,但也有人认为道德更侧重于道德实践,常用来讲道德规范、行为等;而伦理侧重于道德理学,是道德现象的抽象概括,多用于把道德当作一门科学来对待。

(二)伦理学和医学伦理学

伦理学:这个词是古希腊哲学家亚里士多德第一个创造的,并把它从哲学中分离出来使之成为专门的学科。他生前系统地讲授过伦理学。死后由他的儿子尼可马克整理,称之为《尼可马克伦理学》,这是西方最早的伦理学著作。此外,还有亚里士多德的学生欧得米亚。根据他的听讲内容整理编辑的《欧得米亚伦理学》,至于《大伦理学》是前两书的内容提要。我国春秋之末孔丘曾系统地讲授过伦理学,死后孔丘的门徒根据他的生前言行整理编辑成《论语》。这是我国古代第一部伦理学著作。孔门后学荀子一派所著的《大学》、思孟一派所著的《中庸》,都是我国较早的伦理学著作。但是,我国出现伦理学这个词是在清代末年,起初是日本人在翻译英语“ethics”一词时,在日文中找不到相应的词汇表达,于是借用中文译成伦理学,后来我国就沿用了伦理学这个词。现在,国内外都把研究道德的科学称为伦理学或道德哲学。

由于各伦理学家的世界观和社会立场不同,对道德的认识和规定不同,因而导致他们对伦理学对象的看法各异。如英国霍布斯等认为伦理学是关于善恶的科学,康德等认为道德原则与规范才是伦理学的研究对象,英国边沁认为伦理学即求得“最大幸福之术”;等等,都有不乏合理可取的地方,但从根本上说是不科学的。19世纪中叶,马克思主义伦理学的产生,才真正给伦理学奠定了科学的理论基础。虽然,马克思主义的经典作家没有一部系统的阐述道德学说的专著,但是,马克思和恩格斯把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运用于道德领域的研究,科学地揭示了道德的本质及其发展变化规律,揭示了共产主义的道德本质及其发展变化规律,完成了伦理学史上的伟大变革。因此,马克思主义伦理

学,是关于道德的起源、本质、作用及其发展规律的科学,特别是关于共产主义道德形成和发展规律的科学。

医学伦理学:是一般伦理学的原理(在我国,即马克思主义伦理学的原理)在医疗卫生实践中的具体运用,即运用一般伦理学的道德原则,解决医疗卫生实践和医学科学发展中人们相互间、医学与社会间的关系而形成的一门科学。医学伦理学和一般伦理学的关系是特殊与一般,个性与共性的关系,医学伦理学是伦理学的一个分支。现代医学伦理学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的医学伦理学是研究由生物医学发展而来的新变化、新问题中的伦理问题,如医疗关系道德,人体实验道德等,广义的医学伦理学是指生命伦理学。生命伦理学一词是在1971年波特首先提出来的,但他使用这个术语的含意与现在不同。波特定义生命伦理学为用生命科学来改善生命的质量,是“争取生存的科学”。他把应用科学与伦理学混为一谈了。现在有人定义生命伦理学为根据道德价值和原则对生命科学和卫生保健领域内的人类行为进行系统的研究的学科。其中,生命科学是研究生命体和生命过程的学科部门,包括生物学、医学、人类学和社会学;卫生保健是指对人类疾病的治疗和预防及对健康的维护。所以生命伦理学是一门多种学科交叉的边缘学科,它既包括了狭义的医学伦理学,又是在此基础上的扩展。

二、什么是护理伦理学

护理伦理学原是医学伦理学的组成部分,所以,几乎所有的医学伦理学教材中,都有护理道德的论述。然而,随着护理学独立学科的形成,护理伦理学也开始从医学伦理学中分化出来。而逐渐形成一门新的独立学科。本世纪20年代英国